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蔡欣頤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ptcecd@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崁頂鄉港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5054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05409200-1.ods、376530000A113505409200-2.ods、376530000A113505409200-3.pdf、376530000A113505409200-4.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課程」增辦場次之課程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單各1份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15日臺教師(三)字第1130082562號函辦理。

二、為充足及擴大縣市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人才資源，藉以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並提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爰增辦講師增能與培訓課程場次。

三、旨揭培訓計畫，增辦場次之資訊如下：

(一)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

1、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需參與線上及實體課程）

(1)第一天線上課程：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GoogleMeet。

（2）第二天實體課程：113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小。

2、報到時間：

（1）線上課程：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上午9時。

（2）實體課程：113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40分至上午9時。

3、課程相關事項(詳見附件研習計畫)：

（1）課程時間：課程共1天半，前3小時為線上授課，後6小時為實體授課，合計9小時。

（2）課程重點：

甲、初階：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

乙、進階：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

丙、高階：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

（3）授課時數：含必修課程5小時及試講課程4小時。

（4）參加對象：

甲、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

乙、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super教師、薪傳教師）。

丙、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

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之教師或校長。

(二)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課程：

1、辦理日期、時間及地點（需參與線上及實體課程）：

(1)第一天線上課程：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GoogleMeet。

(2)第二天實體課程：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9 時至下午4時：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

2、報到時間：

(1)線上課程：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上午9時。

(2)實體課程：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40分至上午9時。

3、課程相關事項(詳見附件研習計畫)：

(1)課程時間：課程共1天半，前3小時為線上授課，後6小時為實體授課，合計9小時。

(2)課程重點：提升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領導與推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素養，進而促進社群召集人具備與時俱進之專業學習社群重要知能與領導力。

(3)授課時數：含必修課程5小時及試講課程4小時。

(4)課程對象：曾參與教育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初階、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任一課程並取得認證之教師。

四、報名時間與方式（下列擇一）：

(一)統一報名：即日起至113年9月3日（星期二）前請貴校承辦人將附件檔之「講師培訓增辦場次縣市報名表單」、「講師增能增辦場次縣市報名表單」（ods檔），2份檔案填寫完畢後回傳至本縣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信箱（ptcecd@gmail.com）。

(二)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請於113年9月11日（星期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

1、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https://sites.google.com/go.utaipei.edu.tw/threelevel113。

2、社群召集人講師增能課程：https://sites.google.com/go.utaipei.edu.tw/increase113。

五、該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王思涵小姐，聯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2-23113040轉8308。

(二)e-mail：ras@go.utaipei.edu.tw。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26 12:48:32

教育部113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增

編號	縣市	姓名	隸屬學校/單位 (請填答學校單位完整名稱)	職稱	電話(市話)	手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能回流培訓課程 縣市報名表單

e-mail	身分證字號 (填報研習時數用)	報名場次	用餐 葷素	備註

教育部113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

編號	縣市	姓名	隸屬學校/單位 (請填答學校單位完整名稱)	職稱	電話(市話)	手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縣市政府及國教署報名表單報名表單

e-mail	身分證字號 (填報研習時數用)	用餐 葷素	報名場次	報名的班級 (初/進/高階)	初階班選修科目 第1順位

單

初階班選修科目 第2順位	初階班選修科目 第3順位	備註

教育部113年度
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
增能課程之研習計畫-增辦場次培訓課程

壹、計畫目的

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推動社群之能量，乃辦理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增能培訓課程，並藉以擴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之人力資源。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參、參與對象

曾參與教育部社群召集人初階、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任一課程並取得認證之師長。

肆、薦派員額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就所屬公（國）立、私立中小學校薦派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敬請依照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薦派人選參與。（國小至少10人以上；國中至少10人以上；高中職至少10人以上）。

伍、實施方式

一、課程規劃：

由本單位進行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增能培訓課程，講師完訓後，敬請各縣（市）舉辦的社群召集人相關培訓課程優先聘用本計畫完訓名單為課程講師。

（一）辦理方式：

1. 班級人數：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
2. 課程時間：課程共 1 天半，前 3 小時為線上授課，後 6 小時為實體授課，合計 9 小時。
3. 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 5 小時及試講課程 4 小時。
4. 對象：曾參與社群召集人初階、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並取得認證之師長。

二、研習進行方式：

（一）講解、實作、演練及教材設計。

（二）試講、分享、意見溝通與回饋。

三、評量：

（一）全程參與培育並完成試講、作業繳交之學員，本單位將函請教育部登錄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培訓課程之講師，並由研習單位發予研習時數。

（二）未全程參與研習、試講、以及作業未通過審查者，僅發予研習時數。

四、課程特色：

提升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領導與推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素養，進而促進社群召集人具備與時俱進之專業學習社群重要知能與領導力。

五、其他：

（一） 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之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簡稱精進計畫）申辦計畫中的一部分，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縣（市）內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之教師參與講師培訓。

（二） 此研習為認證性質，各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合計超過（含）15 分鐘者，則視為缺課，將無法取得該課程認證。

陸、辦理場次之日期與地點

此次辦理的增辦場次資訊如下：

一、 日期：

1. 線上課程：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2. 實體課程：113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柒、報名時間、方式

一、時間：

（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單位承辦人統一報名

即日起至113年9月6日（星期五）前受理報名；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單位承辦人將附件檔之「增辦場縣市報名表單(增能)」（ods 檔）填寫完畢後回傳至以下承辦人之信箱：王思涵助理，e-mail：ras@go.utaipei.edu.tw。

（二）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

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單位承辦人已送出報名表單，逾期但欲報名課程之師長，請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https://sites.google.com/go.utaipei.edu.tw/increase113。

二、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s://sites.google.com/go.utaipei.edu.tw/increase113

請掃描左方 QR Code 進入網頁

三、相關問題可逕洽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王思涵助理。

（一）電話 02-23113040 轉 8308。

（二）e-mail：ras@go.utaipei.edu.tw

捌、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講師增能培訓課程課程　增辦場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08:40 – 09:00	線上報到（第一天）	
09:00 – 09:10	始業式(研習課程說明)	
09:10 – 12:00	線上課程	1. 學生學習與教師集體學習 2. 教師專業學習網絡 3. 專業學習社群領導教練力
08:40 – 09:00	實體報到（第二天）	
09:00 – 11:00	實體課程	1. 團體動力實作 2. 社群領導基本能力檢核 3. 經驗分享與對話 4. 認證審查說明 5. 試講課程設計
11:10 – 12:00	試講課程	試講與回饋
12:00 – 13:00	午休時間	
13:00 ~ 15:40	試講課程	試講與回饋
15:40 ~ 16:00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教育部113年度
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
講師培訓課程之研習計畫-增辦場次培訓課程

壹、計畫目的

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並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乃辦理各縣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並藉以擴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講師之人力資源。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參、參與對象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就所屬公（國）立、私立中小學校薦派國小、國中及高中教師，請優先薦派具以下資格之教師參與：

一、 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

二、 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市）優秀教師（super教師、薪傳教師）。

三、 曾獲師鐸獎、教學卓越獎、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

四、 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並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之教師或校長。

肆、薦派員額

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就所屬公（國）立、私立中小學校薦派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敬請依照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薦派人選參與。(國小至少10人以上；國中至少10人以上；高中至少10人以上)

伍、實施方式

一、課程規劃：

（一）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

由承辦單位進行社群召集人講師之培訓，講師完訓後，各縣（市）舉辦的社群召集人課程將優先聘用本計畫完訓名單為課程講師。

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分為以下三班進行授課：

1. 召集人講師「初階」課程：
   (1) 班級人數：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
   (2) 課程時間課程：課程計 1 天半，前 3 小時為線上授課，後 6 小時為實體授課，合計 9 小時。
   (3) 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 4 小時、選修課程 1 小時及試講課程 4 小時。
   (4) 對象：初次參與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師長。
2. 召集人講師「進階」課程：
   (1) 班級人數：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
   (2) 課程時間：課程計 1 天半，前 3 小時為線上授課，後 6 小時為實體授課，合計 9 小時。
   (3) 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 5 小時及試講課程 4 小時。
   (4) 對象：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初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師長。
3. 召集人講師「高階」課程：
   (1) 班級人數：每班以 20 人為原則。
   (2) 課程時間：課程計 1 天半，前 3 小時為線上授課，後 6 小時為實體授課，合計 9 小時。
   (3) 課程內容：含必修課程 5 小時及試講課程 4 小時。
   (4) 對象：已參與過社群召集人講師進階培訓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師長。

二、研習進行方式：

（一）線上授課：理念、運作、成果、概念、深化、轉型

（二）實體授課：講解、實作、試講、分享、意見溝通與回饋。

（三）若未全程參與線上課程，則無法參與實體課程之場次。

三、評量：

（一）全程參與培育並完成試講、作業繳交之學員，承辦單位將函請教育部登錄為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之講師，並由承辦單位發予研習時數。

（二）未全程參加者或試講，不發研習時數；作業未通過者，僅發予研習時數。

四、課程特色：

（一）課程採分階課程，使課程能發揮最大效益

1. 初階：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
2. 進階：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深化及轉型之素養與動能。
3. 高階：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

五、其他：

（一） 社群召集人之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簡稱精進計畫）申辦計畫中的一部分，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派縣（市）內跨領域、主題及各領域之教師參與講師培訓。

（二） 未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講師之聘任，將以有擔任社群召集人者為優先。

（三） 此研習為認證性質，各課程中凡有遲到、早退合計超過（含）15分鐘者，則視為缺課，將無法取得該課程認證。

（四） 選修課程若報名人數不足10人，承辦單位將視情況調整學員之報名之選修班別。

陸、辦理場次之時間及地點

此次辦理的增辦場次資訊如下：

一、 日期：

1. 線上課程：113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 實體課程：113年9月2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300號)。

柒、報名時間、方式

一、時間：

（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國教署/單位承辦人統一報名

即日起至113年9月6日（星期五）前受理報名；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單位承辦人將附件檔之「增辦場縣市報名表單(講師培訓)」（ods檔）填寫完畢後回傳至以下承辦人之信箱：

王思涵助理，E-mail：ras@go.utaipei.edu.tw

（二）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

請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 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

https://sites.google.com/go.utaipei.edu.tw/threelevel113

二、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s://sites.google.com/go.utaipei.edu.tw/threelevel113

請掃描左方 QR Code 進入網頁

三、相關問題可逕洽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王思涵助理

（一）電話 02-23113040 轉 8308

（二）E-mail：ras@go.utaipei.edu.tw

捌、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113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講師培訓課程表

<table>
<tr><th></th><th colspan="3">初階課程</th><th colspan="2">進階課程</th><th colspan="2">高階課程</th></tr>
<tr><th>時間</th><th colspan="3">課程內容</th><th colspan="2">課程內容</th><th colspan="2">課程內容</th></tr>
<tr><td>08:40-09:00</td><td colspan="7">線上報到(第一天)</td></tr>
<tr><td>09:00-09:10</td><td colspan="7">始業式(研習課程說明)</td></tr>
<tr><td>09:10 - 10:50</td><td rowspan="2">必修課程</td><td colspan="2">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理念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td><td rowspan="11">必修課程</td><td rowspan="11">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相關概念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深化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轉型</td><td rowspan="11">必修課程</td><td rowspan="11">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相關概念
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永續發展的 TSSCI 模式</td></tr>
<tr><td>10:50-11:00</td><td colspan="2">中場休息</td></tr>
<tr><td rowspan="9">11:00 - 12:00</td><td rowspan="9">選修課程</td><td rowspan="2">語文領域(國語文)</td><td>國小組</td></tr>
<tr><td>國中組</td></tr>
<tr><td rowspan="2">數學領域</td><td>國小組</td></tr>
<tr><td>高中組</td></tr>
<tr><td rowspan="2">社會領域</td><td>國小組</td></tr>
<tr><td>國中組</td></tr>
<tr><td rowspan="2">自然領域</td><td>國小組</td></tr>
<tr><td>國中組</td></tr>
<tr><td rowspan="2">彈性領域</td><td>國中組</td></tr>
<tr><td>高中組</td></tr>
<tr><td>08:40-09:00</td><td colspan="7">實體報到(第二天)</td></tr>
<tr><td>09:00-11:00</td><td>實體課程</td><td colspan="2">1. 運用對話模式與技巧促進社群運作
2. 社群經營經驗分享與對話
3. 認證作業說明
4. 試講課程設計
5. 試講與回饋</td><td colspan="2">1. 實作社群轉型的評估與做法
2. 社群深化與轉型經驗分享
3. 認證作業說明
4. 試講課程設計
5. 試講與回饋</td><td colspan="2">1. 運用 TSSCI 模式促進社群永續發展實作練習
2. 社群永續發展經驗分享與對話
3. 認證作業說明
4. 試講課程設計
5. 試講與回饋</td></tr>
<tr><td>11:10-12:00</td><td>試講</td><td colspan="6">試講與回饋</td></tr>
<tr><td>12:00-13:00</td><td colspan="7">用餐</td></tr>
<tr><td>13:00~15:40</td><td>試講</td><td colspan="6">試講與回饋</td></tr>
<tr><td>15:40~16:00</td><td colspan="7">綜合座談暨閉幕式</td></tr>
</table>